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 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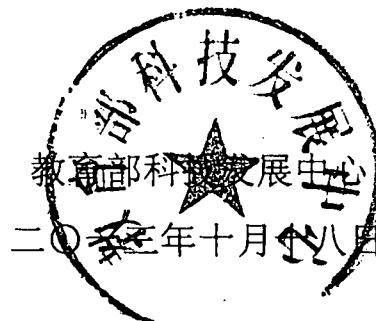
教技发中心函[201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适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要，推动我国高校积极开展面向下一代互联网、未来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型科研与教学改革，提升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校互联网创新型应用成果的产业化，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决定开展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依照《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章程》（见附件），负责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的组织和实施，每年结合互联网热点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的发展设立若干分赛项，充分发挥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的资源优势，推动互联网应用创新人才的培养，集中展示全国高校在互联网应用创新领域的新成果。

附件：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章程



# **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简称互联网创新大赛）是面向全国高校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互联网应用竞赛活动，是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类科技创新成果的集中展示。其宗旨是：搭建互联网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和交流的平台，促进互联网应用创新人才的培养，培育和推广基于互联网应用的创新型科研成果，推动产业化发展。

**第二条** 为推动高校积极开展面向下一代互联网和未来互联网的创新型科研活动及应用示范，保证互联网创新大赛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管，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主办，并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秘书处。其职责是：负责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变化和研究热点，确定每届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分赛项；指导和协调各分赛项的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及地点；监督全国各区域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开展。

**第五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各分赛项成立赛项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等，由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和承（协）办单位的有关人员

组成，负责本赛项的组织实施。各赛项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秘书处负责本赛项的各项组织工作；专家委员会根据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赛项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应涵盖行业、企业、高等院校等各个方面；仲裁委员会对本赛项组织过程中的问题和争议进行仲裁。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组委会每年公开向社会征集各分赛项的建议，各高校、行业组织、科技相关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均可牵头，单独或联合开展方案申报及赛项的组织。

**第七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分赛项在各区域组织的入围、预赛、决赛等过程都应规范，需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确保公平、公正。评审专家研究领域要与评审项目的所属学科对应；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更新机制；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委；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各分赛项需将评审方案、评分标准、评委会名单、评审结果、大赛总结上报互联网创新大赛组委会。

**第八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组委员会有权对各分赛项的组织工作进行抽查，并对其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以及是否维护了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和裁定。

### 第四章 比赛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基于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的共享资源

开展，包括互联网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针对热点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型研究、实验、开发及应用示范。

**第十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以参赛作品的创新程度、作品质量、商业价值、推广理念、覆盖领域等作为评判依据。

**第十一条** 互联网创新大赛的参赛者必须是高校在读学生，鼓励以学校为单位结合人才培养和团队协作组织参赛。

**第十二条** 参赛者向赛事组织者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完全同意按照本章程的约束参加互联网创新大赛的活动，并服从赛事组织者的最终决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1）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2）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第十四条 免责声明：**（1）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互联网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2）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参加互联网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

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